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第 3 期(总第 263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3期(总第263期)

2018年6月30日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 发行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 发行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5)
省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8)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弘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武 辞职请求的决定	(2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2)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 人员的审议报告	(2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24)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26)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至30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59人出席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副省长刘金波,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统计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批准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发行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新当选的副省长、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林武辞职请求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孙弘辞职请求的议案

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我省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 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决定批准我省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 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

定,现将《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 年地
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

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调整事项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7亿元(包括中央外债转贷4.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8亿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26亿元,土地储备154亿元,棚户区改造5亿元,其他专项限额4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5亿元中,省级使用35.9亿元,占全部新增债务限额的7.4%。其中,一般限额10亿元,专项限额25.9亿元。省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10亿元;省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京哈高速长春至拉林河高速公路改扩建21.1亿元,珲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3.8亿元,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在建项目1亿元。转贷市县449.1亿元,占全部新增债务限额的92.6%。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7亿元(包括中央外债转贷4.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2.1亿元(包括收费公路建设1.1亿元,土地储备154亿元,棚户区改造5亿元,其他专项限额42亿元)。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工程、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征拆等方面,外债转贷资金由市县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建设、土地收储、棚户区改造

等方面。

上述新增债务中,除外债转贷4.63亿元由中央财政按规定转贷我省外,其余由我省通过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债务为480.37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提请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8年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18年省级财政收入总计调整为2414.12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257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2018年省级财政各项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2414.12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257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预算为630.27亿元,与年初预算相同;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调整为479.72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10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24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295.52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收入228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295.52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228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73.88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25.9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202.1亿元。

2018年5月25日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谢忠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管控政府债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尤其是2017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问题均提出明确要求。我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全面清理整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截止2017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3193.27亿元（一般债务2353.13亿元，专项债务840.14亿元）。2017年财政部通报我省综合债务率42.81%（国家风险预警线120%），有效管控在

国家规定的风险预警线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方面，我们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狠抓债务管理体制建设。2014年，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以及实施分类处置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系统性构建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

（二）狠抓政府债务预算限额管理。严格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举借的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15—2017年财政部新增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849亿元，共安排了1600多个重大公益性、基础性民生项目，有

力地支持了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特别是2017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76亿元,比上年增加了85亿元,占全国增量的17%,有效缓解了我省建设资金不足的状况。

(三)狠抓政府债务去杠杆。2016年,为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目标任务,我省制定出台了《关于政府去杠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政府主导项目融资等目标任务。经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截止2017年末,已处置存量政府性债务701.46亿元,完成了确定的600亿元目标任务的116.9%;累计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1397.58亿元,完成了确定的1115亿元目标任务的125.34%。特别是在2017年,为加快置换进度,我们分两次向财政部申请调增2017年度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上限123.21亿元,全年置换债券总规模达到776.71亿元,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118.85%。通过置换高息存量政府债务,进一步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了全省到期债务偿债压力,降低了利息负担。经测算,每年全省平均可节省利息支出30多亿元,三年累计节省利息支出100亿元以上。

(四)狠抓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按照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管理办法,定期通报各地债务风险指标,对债务风险指标列入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的市县,督促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严控政府债务增量,采取“三挂钩”的激励措施,加大存量政

府债务化解力度。按照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加强市县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市县建立健全各自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狠抓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专项整治。2017年,按照国家要求,全面组织开展了我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排查整改工作。经全面排查,摸清了底数,建立了整改目标台账,督导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夯实整改措施。同时,全面梳理十八大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形成了政策禁止事项的“负面清单”,警示地方和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禁止事项,坚决守住法律底线和制度红线,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17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21.78亿元,专项债务1248.92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4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57亿元,专项债务228亿元)。

国家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一是合理确定分地区债务限额并加快限额下达进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要充分体现立足财

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融资需求、注重资金效益、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准备,自收到经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的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起,尽快提请完成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的法定审批程序。二是妥善安排债务资金用途。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结合实际,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三是切实做好债务举借工作。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外债转贷部分按照外债转贷相关规定举借外,一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四是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五是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继续推进发行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增加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品种。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

水利、市政建设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三、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资金安排使用意见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7亿元(包括中央外债转贷4.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8亿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26亿元,土地储备154亿元,棚户区改造5亿元,其他专项限额4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5亿元中,省级使用35.9亿元,占全部新增债务限额的7.4%。其中,一般限额10亿元,专项限额25.9亿元。省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10亿元;省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京哈高速长春至拉林河高速公路改扩建21.1亿元,琿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3.8亿元,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在建项目1亿元。转贷市县449.1亿元,占全部新增债务限额的92.6%。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7亿元(包括中央外债转贷4.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2.1亿元(包括收费公路建设1.1亿元,土地储备154亿元,棚户区改造5亿元,其他专项限额42亿元)。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工程、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征拆等方面,外债转贷资金由市县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市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建设、土地收储、棚户区改造等方面。

上述新增债务中,除外债转贷4.63亿元由中央财政按规定转贷我省

外,其余由我省通过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债务为480.37亿元。

根据以上安排,我们对省级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省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邱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年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省地级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83.3%,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3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3%,与2016年基本持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3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7微克/立方米和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和7.0%,比全国平均值低10.7%和7.0%。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有喜有忧。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Ⅰ—Ⅲ类优良水体比例为72.9%,高于国家要求14.6个百分点;劣五类断面比例为16.67%,低

于国家考核要求10.5个百分点;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58.8%,低于国家考核要求35.3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全省97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按照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87个点位监测项目全部合格,占比89.7%。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经自查,2017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1.66%、2.06%、6.21%和5.06%,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环保量化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圆满完成接受和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的重要政治任务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充分利用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难得机遇,

精心准备,扎实推进,全力配合。一是全面做好迎接督察各项准备。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我省接受和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省工作协调联络组;提前组织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精心做好迎接督察的各类文字材料和档案资料准备工作。二是高效完成接受和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督察组进驻期间,朝鲁书记提出“五个一”的工作要求,19位省领导以上率下,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各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和督办解决重点问题,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督察期间,全省共接到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36批8066件,年底前办结7739件,办结率达95.95%,问责1388人。三是提早安排部署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12月初,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起草了我省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清单,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反馈问题整改准备。今年2月5日,我省整改方案由省委、省政府报送国务院。

(二)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三个十条”贯彻落实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我省将落实大气、水、土壤“三个十条”重点任务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有效推动责任落实,不断细化工作措施。一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

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突出抓好“冬病夏治”和“秋冬季百日攻坚”。不断强化煤烟型污染治理,全省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6329台,淘汰比例达97.6%。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全省43台20万千瓦以上机组完成改造32台。积极推进黄标车淘汰,累计淘汰黄标车32.7万辆,淘汰率91%。深入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在春秋两季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建立了全覆盖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同时,积极推进秸秆“五化”和收储运体系建设,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77%以上。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了省级和地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长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白城、公主岭7市超前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有效保障了十九大期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二是持续加强水污染防治。深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完成35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55个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加快黑臭水体整治,全省97处黑臭水体开工92处,基本消除黑臭80处,消除比例82.5%。其中,长春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70处,消除比例93.3%。推进重点支流综合整治,持续加大重点河段污水截流、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伊通河靠山大桥、条子河林家、招苏台河六家子断面水质好转,布

尔哈通河延吉下断面消除劣五类。深入开展清河行动,累计清运河道垃圾258万立方米,清除河道内违章建筑1735处,清理超标排污畜禽养殖场(小区)1141处。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17处地级以上城市水源地和41处县级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界立标和隔离防护建设工程。三是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深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与各市州政府签定“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和农产品详查样点11345个。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组织32个产粮大县编制和公开了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确定了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建立了污染地块名录。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入户摸底核查涉重金属企业140余家,核实涉土壤污染企业2386家,确定并公布第一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86家。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成销号小型尾矿库23座。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不断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建设,我省《固废法》执行情况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组的认可,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同志在《固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对我省工作予以肯定。

(三)有序开展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优良的生态环境是吉林的优势,要把绿水青山保护好”的要求,不断加强生态建

设与保护。一是基本形成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按照国家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新要求,我省在2016年工作基础上,起草了《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初步划定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推动长春市率先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为我省全面完成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将长白山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了国家首批6个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之一,获得国家支持30亿元。三是不断强化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深入开展“三区”整治和“绿盾2017”专项行动,整改完成生态环境问题1163个,得到了国家“绿盾2017”行动第三巡查组的充分肯定。四是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完成了2个县市、30个乡镇和73个村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命名,通化县获得了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五是深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近4000万元,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107个。

(四)持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实施驻地式环保监察。自2017年6月开始,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年的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工作。截至年底,共检查企业及各类污染源7236个,推动解决环境问题1966个。二是深入实施环保专项行动。围绕工

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排污许可按证排污等9个领域,全年共检查企业3.4万余户次,取缔关闭25户、停产限产整治346户、挂牌督办21户,实施行政处罚3209件、处罚金额1.4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6倍和1.34倍。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756件,同比增长4倍。三是深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连续3年开展“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动”,2017年共移交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案件136起,涉嫌刑事犯罪案件8起。四是妥善解决环境信访问题。将群众反复投诉、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重点,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查督办,积极调解环境矛盾纠纷。全年共处理环境信访案件19207件,结案率达97%以上,未发生非正常进京集体访、越级访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五)深化落实生态环保领域改革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制度创新,努力从根本上扭转环境质量恶化趋势”要求,立足我省实际,全力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创新。一是环保机构“垂改”取得阶段性成果。《吉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省委深改会审议。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印发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完善了相关配套办法,初步建立了司法鉴定制度体系。对长白山蓝景温泉度假酒店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等3个案例开展实践,得到环保部的认可,人民日报对我省试点经验进行

了报道。三是排污许可制全面推行。颁布实施《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全省共向15个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51张,完成了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年度工作任务。四是“放管服”改革有效落实。进一步下放20%左右的环评审批权限,累计下放50个行业类别、150个项目类别。完善“一张网”建设,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整体压缩20%以上,提前办结率达到58%。积极开展清费减负工作,全面停止征收环境监测服务费和放射性废物收贮费,依法取消排污费征收,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五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安排省级环保资金1.34亿元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截至年底,拟建的72个空气自动站全部完成选址、规划审批等前期工作;启动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拟建的114个水质自动站全部完成方案编制、项目选址和论证等工作。

此外,2017年,我省还圆满完成了第六次边境地区核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质量改善的攻坚任务比较艰巨。党的十九大将污染防治作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从我省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气污染问题还比较突出。全省48个国家考核断面中仍有8个是劣五类水体,辽河流域水污染问题还比较严重,地级以上城市17个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中还有7个不能稳定达到三类标准。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还不均衡,中部城市群重污染天气仍然呈高发频发态势,原煤散烧污染治理进展缓慢,秸秆季节性焚烧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二)生态破坏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治和修复。从“三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盾2017”专项行动看,我省还普遍存在着毁林、毁草、毁湿等生态破坏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重点指出我省珲春东北虎、向海、查干湖、雁鸣湖、大布苏、莫莫格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严重的生态破坏问题。

(三)农村环境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还不健全,饮用水检测工作缺乏有效机制,农村饮水还存在安全隐患;农村地区大多数畜禽养殖户仍为散养,畜禽粪便随意堆放、丢弃,成为新的污染源;农村河道污染未有效治理,对周边流域水质影响较大。

四、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从环境保护工作来看,今年既是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启动年。今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突出中

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攻坚两条主线,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不断夯实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吉林样板”。

(一)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政治任务

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是今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我省已于2月5日向国务院报送了全省整改方案,将473项整改任务逐一落实到了各地和各省直部门。按照要求,整改方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后6个月内,我省整改工作必须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实施,一是实施领导包保机制,按照省委常委包保地区、省政府领导包保行业的“双包保”制度,省领导将定期听取工作汇报、适时开展调研督办、指导破解重大难题、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实行以“三本账”和“四个清单”为支撑的清单化管理体系,建立“整改任务账、举一反三账、长效机制账”3本账和“责任清单、目标清单、完成时限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4个清单。三是落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整改责任单位、排污单位、环保部门、社会各界分工负责的5个整改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推进整改。四是建立全程督导、实地督查、督察问责相结合的“三督”整改推进体系,时间表、路线图稳步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上半年,省委、省政府还将启动省级环保督察,预计年底前实现各地市全覆盖。

(二)全面启动实施环境突出问题

集中攻坚行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省谋划了吉林省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攻坚行动,拟利用3年时间,在推进解决重污染天气频发、水环境质量恶化、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土壤环境存在风险等突出问题方面开展攻坚,确保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一是全面启动保卫蓝天攻坚行动。坚决整治煤烟型污染。年底前,基本完成2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国家级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在长春、吉林、四平3市率先完成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坚决遏制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建立健全“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网格化责任体系,深入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检查,加强“收储运”体系建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力整治工业企业污染,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行动,年底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取缔。继续深化城市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城市绿化硬化建设。二是全面启动保卫绿水攻坚行动。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批示和省委的安排部署,开展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力量解决辽河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强力扭转水环境质量持续恶化趋势。以劣五类断面较为集中的辽河、饮马河为重点,组织开

展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年底前,松花江、辽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重点建制镇全面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解决工业集聚区废水污染。全面完成畜禽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加大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实施截污控源、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重要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工程建设,全面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三是全面启动保卫青山攻坚行动。加快推进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推动长白山区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筑牢我国东北乃至东北亚地区的生态屏障。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严厉打击毁林开发建设、毁林种参等违法行为,加快建设天然林保护二期、“三北”防护林五期、封山管护、生态移民等工程。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历史遗留矿山加快推进实施土壤、植被恢复工程。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开展“绿盾2018”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区专项环境执法。四是全面启动保卫黑土地攻坚行动。着力实施中部黑土地核心区保护、西部地区土壤生态修复、东部矿区土壤生态恢复三大工程。有效控制农

药、化肥及废弃农膜污染,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厕所改造,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建设,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治理不达标生活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积存渗滤液。五是全面启动保卫草原湿地攻坚行动。大力实施退耕还草、还湿等生态保护工程,严格保护基本草原,加快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大力推进西部“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有效提高草原、湿地生态系统涵养水源和固碳储氮能力。

(三)持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持续加大驻地式监察中发现问题的处罚和整改力度,确保各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围绕重点流域、中部城市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围绕城镇污水处理厂、大型非电燃煤锅炉达标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按证排污等重点环节,围绕春季、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超标排污、破坏生态、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爲,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持续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创新

稳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与中央统一部署的省级党政机构改革相协同,年底前完成省级环保管理体制调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做好与主

体功能区、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符合实际、应划尽划。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健全跨界断面水质超标“罚款补偿”、水质达标“奖励补偿”以及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队伍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损害赔偿案例实践。认真做好环境税征收工作,将环境税征收作为重要经济手段,调剂和倒逼企业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完成屠宰、食品加工等8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善排污许可与环境税、企业诚信体系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企业依法排污、按证排污的自觉性。

(五)有效维护全省环境安全

进一步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应急物资、专家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严格按照“五个第一”的要求,妥善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同时,进一步健全核与辐射突出环境事件应急管控机制,切实强化对辐射自动监测站的巡检工作,确保应急响应迅速高效。

(六)有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全面做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科技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工作,开展对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研究。提升项目保障能力,建立省级项目库动态管理平台,积极推动环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全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和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常委会高度重视全省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和工作监督,多次组织

执法检查、调研和视察,各级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多重要议案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环境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今天专门听取报告,进一步体现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吉林的总体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吉林振兴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森林 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焕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我带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在听取省林业厅等有关部门和省法院、省检察院汇报后,于4月16日至20日,赴松原乾安、白山临江、通化集安和三岔子国有林业局,听取了6个市、县(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召开了4次有当地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林区乡镇和村、国有林场负责人,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护林员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并到3个镇4个村、3个基层林场、1个乡镇林业站和1

个森林公安派出所进行了实地检查。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本辖区“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基本情况

我省是国家重点林业省份。多年来,各地认真开展“一法一例”实施工作,坚持依法治林、依法兴林,全省林业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森林覆盖率达到44.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2.5个百分点;有林地单位面积蓄积116.3立方米/公顷,在东北四省区中排名第一。

(一)深入宣传贯彻“一法一例”。全省各地不断强化“一法一例”的宣传

贯彻工作,将“一法一例”纳入“六五”、“七五”普法教育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送法下乡等活动,采取出动宣传车、手机短信等方式,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贯彻“一法一例”。在“植树节”、“森林防火期”、“12·4法制宣传日”,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专家咨询,广泛普及林业法律法规知识。近年来,省政府及省林业厅在《吉林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宣传稿件4000多篇(条),拍摄《吉林省连续35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等电视专题片40多部。通过广泛宣传,为做好森林管护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不断强化。认真落实天然林停伐政策,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开展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全省516万公顷天然林得以休养生息。在乾安检查时了解到,为了严格落实限额采伐制度,在2012年和2016年,人大常委会做出决议,实施十年禁伐制度,采伐量大幅减少,2017年全县采伐量为0.23万立方米,仅占年限额总量的1%。扎实开展林地变更调查,加快“森林资源一张图”建设,森林资源信息已变更至2016年。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全省实现连续37年无重大森林火灾,通化市实现连续63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十二五”以来,全省成灾率一直控制在0.4%以下。

(三)林业生态系统性修复和美丽吉林建设成效明显。通过深入实施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统筹推进“三北”五期、天保二期、农防林

更新改造等国家和省生态工程,狠抓林地清收还林,积极推进退耕还湿试点工程,林业生态系统性修复得以不断加强。近年来,全省共清理收回林地81.5万公顷,还林40.2万公顷;完成中幼林抚育87万公顷;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654处。美丽吉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共建成国家级森林城市3个、省级森林城市14个、省级“绿美示范村屯”100个,绿化村屯2900个。

(四)依法治林力度持续加大。一是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十三五”以来,全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共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24884起;全省检察机关共审查批准逮捕涉林刑事案件524件688人,提起涉林公诉案件1880件2589人,办理涉林公益诉讼案件526件,发出前置程序检察建议489件,起诉73件,督促恢复林地46872.32公顷;全省法院共审结涉林犯罪一审案件1430件。二是强化生态补偿责任。省检察院推行“两诉两补”生态补偿机制,即在办理拟不起诉和刑事附带民事两类涉林刑事案件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自愿签署《生态补偿协议》,采取自行补植或委托补植两种方式修复受损森林,检察机关可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省法院推行“复绿补种”工程,即通过采取让被告人亲自种植树木,使其在亲身体会劳动的辛苦和树苗成材的不易、主动悔罪、激发保护生态环境意识的同时,尽可能地恢复被破坏的林木。这样的工作创新,改变了过去只对犯罪分子处以刑罚而不注意追究生态补偿责任的处罚

方式,实现了打击毁林犯罪和恢复生态的有机结合,彰显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不断强化执法合力。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涉林执法司法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省检察院与省林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省检察院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信息移送暂行办法》。通过这样的有效对接,使森林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作配合机制更加健全和完善。

(五)林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一是国有林场改革有序实施。国有林场由338个整合为88个,全省60个县市区和省直单位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已全部经省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实施,24个县(市、区)完成了改革主要任务,今年年底将全面完成改革任务。二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积极推进。配合国家林业局编制了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实施方案。2017年8月,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在长春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国第一个国家直接管理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正式运行。三是林业转型发展逐步展开。依托林蛙、蓝莓、食药菌等长白山林区特色资源,推动林业产业集群发展,初步形成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和森林旅游三足鼎立的林业产业发展格局。集安、抚松、临江等5个县区被评为国家森林旅游示范县区,6个林场荣获“中国最美林场”称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林地清收还林工作难度大。一是林地清收难度大。近年来,全省各地虽然加大了清收林地的工作力度,但由于毁林种参、种植中药材生产周期长、附加值高,清收过程中有的地方存在着畏难情绪,影响了清收进度。在集安市清河镇上围村实地检查时看到,该村农民利用自己承包的林地种参,在2014年就被查处,但是直到2017年所种人参移栽后才清收还林。二是还林任务重。目前全省清收回的81.5万公顷林地中还有41.3万公顷没有还林,加之每年还有一部分需要补植或重造的地块,今后还林的任务将更加繁重。三是清收回林地保护不到位。白山市反映,受经济利益驱使,许多地方的农户在林地清收甚至还林后,还在林地上间作农作物,个别农户看还林地成活率较低便毁林复耕。

(二)“三北”防护林建设任务仍然繁重。一是更新改造任务重。我省早期营造的“三北”防护林,目前已集中进入成过熟期,成过熟林面积比重超过50%,防护功能下降,急需更新改造。二是造林地块落实难。经多年建设,我省符合“三北”工程建设要求的荒山荒地越来越少,目前适宜造林的地块大多数为沙化耕地、坡耕地、被农民多年蚕食的已纳入二轮土地承包的林地。但由于造林周期长、见效慢,比较效益低于粮食生产,农民造林的积极性不高,不愿意拿出土地造林。三是资金投入不足。在造林方面,我省人工造林成本每亩大约1000元,而国家“三北”五期造林只有每亩500元的苗木补助,其余要求地方配套,但我省

各级财政困难,基本没有配套资金;在更新改造方面,国家退化林修复试点补贴只有每亩200元,省里补贴每亩只有300元,而更新改造的成本每亩需要1500元。

(三)涉林矛盾纠纷复杂多样。一是农林土地权属争议由来已久,涉及面广,错综复杂。省林业厅反映,全省林地和基本农田重叠面积达到29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12万公顷。二是历史遗留的国有林与国有林之间、国有林与集体林之间、集体林与集体林之间权属争议较多,纠纷难以处理。以临江市为例,该市目前尚未解决的集体林与国有林之间历史遗留疑难争议案件1226起,涉及面积3354公顷,占集体林面积的15.7%。三是个人承包国有林地造林的林权不能得到有效保证,造林农民损失较大。临江市反映,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为了消灭荒山荒地、解决国家投入不足,该市曾鼓励个人承包国有林地造林,现部分已成林。2012年之前,该市渐次为这类林地核发林权证。2012年9月,按照省里部署,禁止任何形式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流转,已经流转的,停止受理核发林权证。受此影响的农民要求维护自身利益的呼声较高。

(四)涉林案件办理机制还不够完善。一是同罪不同罚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据林业厅、森林公安局反映,这种情况突出表现为林区法院判处较重、实体刑适用比例大,地方法院判处较轻、缓刑适用比例大、偏重于罚金。二是受损害林地“限期恢复原状”执行难。省检察院反映,违法行为人在拒

不履行将受损害林地“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决定时,因法律法规缺少具体规定,加之林业部门没有行政强制权,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至少需要6个月时间,导致受损害林地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恢复,降低了行政执法的权威和效力。三是基层执法力量弱化。如临江市森林公安大队现有52名民警,其中50岁以上的有23人,占总数的44%;加之装备落后,无法满足打击高智能涉林违法行为的需要。

(五)《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亟需修订。执法检查中,各地、各部门普遍提出“一法一例”的有些规定滞后于中央改革决策和现实发展。省森林管理条例是依据1984年通过的《森林法》制定的,2003年中央下发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后,林业的功能和定位已发生根本性变化。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区和林场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方式已经改变,我省条例中关于资源管理、森林经营、林木采伐、木材运输、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亟待修订和完善。

三、意见和建议

(一)高度重视“一法一例”的贯彻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断,为我们全面做好森林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遵循和行动指南。森林资源是绿水青山的核心组成部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必须保护好森林资源。“一法一例”是保护森林资源的

法制保障。因此,各级政府要站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的重要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好“一法一例”的重要意义,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和省关于依法治林、依法兴林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继续做好林地清收还林工作。一是着力解决清收难点。各级政府要始终抓住林地清收这个基础工作不放松,针对难点问题想实招、出重拳,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清收、不留死角。二是狠抓还林。还林是巩固林地清收成果的关键环节,要把还林作为清收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应还尽还、及时早还”;要把质量作为还林的核心,狠抓造林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成活、成林、成材。三是健全管理服务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形成常态化机制,走出“边治理、边破坏”的恶性循环。

(三)不断强化“三北”防护林建设。一是建议省政府在摸清底数、科学规划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我省“三北”防护林更新改造。二是建议省政府不断强化造林扶持政策,采取租赁、补偿、调串等方式,使造林收益与种植粮食收益接近,调动农民造林的积极性,切实解决造林用地难的问题。三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林业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增加造林资金的投入,省级财政要对任务重、财政困难的重点县倾斜;探索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银行信贷及社会资本等多种渠道资金投入造林。

(四)努力化解涉林矛盾纠纷。对

于林地与基本农田重叠问题,建议省政府在已经开展的全省耕地数据与林地数据对接工作的基础上,利用空间总体规划,在三条红线确定中一次性解决,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建立退出机制,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着力推动解决。对于历史遗留的重点国有林与地方国有林、重点国有林与集体林、地方国有林与集体林、集体林与集体林之间的林权纠纷,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加强调解处置力度,建立由司法、国土、农业、林业等部门参与的部门联调机制,进行集中调处,共同化解纠纷;另一方面要在深度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我省林权争议处理的规范性文件,为解决纠纷提供制度保障。对于个人承包国有林地造林停发林权证的问题,建议站在保护个人造林积极性的角度,尝试通过对承包人前期的投入进行合理评估,然后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实施一次性补偿回购,由国有林场对该部分林地继续投入管护。

(五)完善涉林案件办理机制。一是深入落实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工作合力,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建议省法院总结我省涉林审判实践经验,出台指导意见,加强办案指导,解决同罪不同罚的问题。三是加强对受损害林地“限期恢复原状”具体实现措施的探索和研究,总结成功经验,在修改相关法规时将其纳入进去。四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将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充实一线执法人员,提高基层执法物质装备水平,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六)适时开展《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鉴于《森林法》的修改已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正在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织起草,我省条例可以在《森林法》修改后,依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进行全面修订。省人大有关专门委

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开展先期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待上位法修改完成后,及时启动我省条例修订工作。对于条例中个别亟需修改的条款,可以在法规清理中适时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孙弘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孙弘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林武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8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吴靖平为吉林省副省长。
- 二、任命蒋延辉为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8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唐永军、王禹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任命曾天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关明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许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王勇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王和平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五、任命李春刚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六、任命李大鹏、张忠雷、韩艳春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七、任命吴劲松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八、任命徐雪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遇志敏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的委托，现将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关明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许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勇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和平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
员职务。

同意任命：

李春刚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

李大鹏、张忠雷、韩艳春为长春铁

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吴劲松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徐雪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

唐永军、王禹为吉林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5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车秀兰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焕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邱鹏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骆孟炎关于提名吴靖平为吉林省副省长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七、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林武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孙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and 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上午 10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林武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孙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六、宪法宣誓

(金振吉同志讲话)

闭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华金良 鲁晓斌 张文汇
车秀兰 贺东平 于广臣 刘春明 孙忠民
杜红旗 李宇忠 杨长虹 谷 峪 林 天
周知民 庞景秋 赵忠国 骆孟炎 袁洪军
郭乃硕 曹振东

列席：于洪岩 许富国 杨永疆 岳万国 彭彦霞
王志强 陈 雷 曹志强 曹金才 何志福
王 哲 赵国伟 李向东 王明德 金相镇
金维众 赵 玟 申运江 张宝艳 徐艳玲
李 华 蒋 晖 王石红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张 克 董维仁 刘 伟
王绍俭 常晓春 于 谦 王天戈 王兴顺
孙首峰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和跃 吴玉珩
陈大成 陈 立 赵 暘 盛大成 崔 田
葛树立
孙 弘(缺席)秦焕明(缺席)

列席：王 锋 齐 硕 陈安源 赵亚杰 于 平(女)
韩 丹 张俊英 孙 民 刘桂凤 李万升
李兆宇 刘吉全 董九林 王 郢 图 门
龚小杰 蔡 雪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邱志方 孙维杰 蔡跃玲
张焕秋 万玲玲 车黎明 李凯军 杨小天
冷向阳 宋志义 张荣生 陈 光 金光秀
赵亚忠 赵守信 郝东云 席岫峰 遇志敏
程 龙 蔡 莉
刘 维(缺席)

列席：王智初 于 平 徐广君 沈大棚 张 彤
王 岩 李小辉 姚令军 谷云山 李向彬
赵立宝 姜洪涛 郑秋林 李金平 李玉国
尹晓旭 胡爱军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 期(总第 263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
